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2.06.21	<p>112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p> <p>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p> <p>3.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p> <p>4. 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p> <p>5. 報告本公司第八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p> <p>二、承認事項</p> <p>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p> <p>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p>	<p>決議及執行情形</p> <p>(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p> <p>(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22,405 仟元，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無差異。</p> <p>(1) 本公司之董事酬勞，係依據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且依據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將參考個別董事的績效評估結果而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發放。</p> <p>(2)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支領定額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p> <p>(1) 原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2) 實際買回期間:107/03/30~107/05/22 (3) 實際買回股數:1,000,000 股 (4) 佔已發行股數比例:0.68% (5) 每股平均買回成本:22.66 元 (6) 可轉讓期間:107/05/22~112/05/22 (7) 實際執行情形: 1. 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公司應於買回庫藏股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給員工；逾期未轉讓者應註銷。 2. 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 1,000,000 股全數於註銷基準日 112 年 05 月 22 日辦理註銷。</p> <p>照案承認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好會計師與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p> <p>照案承認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1) 本次盈餘分派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共計新台幣 146,153,534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需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p>

	<p>三、討論事項</p> <p>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p> <p>四、選舉事項</p> <p>1.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p> <p>五、其他議案</p> <p>1.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p>	<p>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p> <p>(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p> <p>(3) 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提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p> <p>(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屆滿，依法應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p> <p>(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應設置董事七~十一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3) 本次股東常會將依循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至 115 年 06 月 20 日止，原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後解任。</p> <p>選舉結果： 原任之董事全數連任，選任獨立董事端木正先生、余日新先生及李俐瑩女士。</p> <p>照案通過</p>
--	--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2.03.21	<p>1. 呈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p> <p>2.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提請 討論。</p> <p>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p> <p>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p> <p>5. 民國 112 年營運計劃案。</p>	<p>照案通過</p> <p>(1) 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辦法，辦理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採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2) 經檢討各單位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謹作成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p> <p>(3) 本內部控制聲明書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後，將按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p> <p>照案通過</p> <p>(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p> <p>(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22,405 仟元，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無差異。</p> <p>(3) 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至股東常會。</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與田中玉會計師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p> <p>(2)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照案通過</p> <p>(1) 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共計新台幣 146,153,534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需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p> <p>(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p> <p>(3) 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提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p> <p>(4)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照案通過</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6. 討論子公司台南企業(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第5廠關廠案。</p> <p>7. 本公司總經理案。</p> <p>8.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p> <p>9. 子公司台南企業(越南)人事任命案。</p> <p>10.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p> <p>11.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劃，已依各部門營運目標討論完成，全年度預估損益表。</p> <p>照案通過 子公司台南企業(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5 廠，因後續訂單減少，為減少公司虧損，擬結束營運。</p> <p>決議:本案除謝幼琴董事依法利益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1) 總經理楊順輝先生因個人健康因素將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辦理退休，擬聘任謝幼琴女士擔任總經理一職，任期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起。</p> <p>(2) 新任總經理於成衣業界服務超過 30 年，退休前的工作是擔任美商美格豐(MGF)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長達 8 年，直到台灣分公司關閉。也曾服務過貿易公司、代理商及美商分公司主管；成衣工廠端及製造端皆擔任過一級主管。對於公司的客戶如 Macy' s 等均相當熟悉。</p> <p>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交由總經理全權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聘請王月娥女士擔任技術研發處研發技術總監一職，依本公司管理核決權限規定於本次董事會提請核准。</p> <p>照案通過 子公司台南企業(越南)於民國 112 年 2 月聘請蔡錦治女士擔任總廠長一職，依本公司管理核決權限規定於本次董事會提請核准。</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屆滿，依法應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p> <p>(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應設置董事七~十一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3) 本次股東常會將依循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至 115 年 06 月 20 日止，原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後解任。</p> <p>(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p> <p>照案通過</p> <p>(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p> <p>(2) 若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12. 擬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p> <p>13.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情形報告。</p> <p>14. 印尼 SOL01 廠土地租約案。</p> <p>1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p> <p>1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17.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案。</p> <p>1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19.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p> <p>20.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p>	<p>(3) 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p> <p>照案通過</p> <p>(1) 因應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新增對子公司台南企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USD400 萬元等。</p> <p>(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p> <p>照案通過</p> <p>(1) 依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公司需將母公司及集團(含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提報董事會，且按季持續控管。</p> <p>(2)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p> <p>照案通過</p> <p>印尼 SOL01 之土地租約即將屆滿，擬續租。</p> <p>照案通過</p> <p>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據本辦法進行評估作業。其 111 年度已完成評估。</p> <p>照案通過</p> <p>為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公司治理主管職能、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及董事進修規劃，爰依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及 1110024366 號，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照案通過</p> <p>為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爰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p> <p>照案通過</p> <p>為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爰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p> <p>照案通過</p> <p>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爰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照案通過</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及召集事由案。</p> <p>21.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p>	<p>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p> <p>(1) 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上午 9:00 整。</p> <p>(2)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p> <p>(3) 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常會。</p> <p>(4) 事由：</p> <p>A. 報告事項：</p> <p>a.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p> <p>b.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p> <p>c.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p> <p>d. 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p> <p>e. 報告本公司第八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p> <p>B. 承認事項：</p> <p>a.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b.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p> <p>C.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D. 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p> <p>E. 其他議案：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F. 臨時動議</p> <p>(5) 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2 年 04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止。</p> <p>照案通過</p> <p>(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本公司訂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p> <p>(2)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p>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B.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p> <p>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D.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p> <p>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3) 受理方式及提案處所：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郵件寄送至</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22.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p>	<p>本公司財務處。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8 樓 電話：02-23916421)</p> <p>照案通過 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標準之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p> <p>(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2) 本次股東常會應選 11 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名)，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本公司訂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4 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惟獨立董事被提名人選應檢附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p> <p>(3)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標準：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A.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B.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C.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D.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 E.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法人未持股及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p> <p>(4) 受理提名期限結束後，將依法另提請董事會審查被提名人之相關作業。</p> <p>(5) 受理股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處所：本公司財務處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8 樓 電話：02-23916421)。</p>
112. 04. 24	1. 提名本公司董事案。	<p>照案通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4</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2.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p>日屆滿，依法應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p> <p>(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3) 董事會擬提名本公司董事共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p> <p>照案通過</p> <p>(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p> <p>(2) 若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p>
112. 05. 08	<p>1. 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p> <p>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情形報告。</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p> <p>(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葉芳婷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p> <p>(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p> <p>照案通過</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需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底前完成「母公司」，另於 112 年第一季底前完成「集團(包含各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提報董事會，並按季持續控管。</p> <p>(2)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民國 115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且於民國 117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p>
112. 07. 03	<p>1. 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p> <p>2. 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p>	<p>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推選楊青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p> <p>(1) 依公司法第 203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召開董事改選後第一次董事會，選任董事長以利公司業務推動，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事務。</p> <p>(2) 任期自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6 月 20 日止。</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股東常會董事改選，順利選出新任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p> <p>(2)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委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3) 擬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李俐瑩女士、余日新先生與端木正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6 月 20 日止。
112.08.08	<p>1. 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p> <p>2.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p> <p>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p> <p>4. 討論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p> <p>5.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p> <p>6. 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政策」案。</p>	<p>決議：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討論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酬勞之出席董事個別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p> <p>(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業經提報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配發新台幣 6,600,000 元，個別董事分配情形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財務報表原係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葉芳婷會計師，因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擬自民國 112 年第二季起改由田中玉會計師及徐惠榆會計師負責財務報表查核簽證。</p> <p>(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p> <p>(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p> <p>(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公費為新台幣 7,975,000 元。</p> <p>(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p> <p>照案通過</p> <p>擬晉升原業務十部兼業務七部資深經理朱琴娥女士升任為業務十部兼業務七部協理。</p> <p>照案通過</p> <p>依主管機關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政策」。</p>
112.11.08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p> <p>(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2. 評估民國 112 年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討論。</p> <p>3. 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p> <p>4. 本公司民國 113 營運計畫及未來營運策略案。</p> <p>5. 本公司人事晉升案。</p> <p>6. 子公司人事晉升案。</p> <p>7.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p> <p>8. 本公司資通安全小組人事任命案。</p>	<p>(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p> <p>照案通過</p> <p>(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2) 本公司財務報表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服務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p> <p>(3) 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對兩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做評估。</p> <p>照案通過</p> <p>(1) 依照內控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p> <p>(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p> <p>決議： 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民國 113 年營運計畫、預估損益表及營運策略之廠區整合計畫。 二、營運策略之印尼新廠費用請經營團隊重新評估再議。 本公司未來三年營運策略及民國 113 年預估損益表，已依各部門營運目標討論完成。</p> <p>照案通過 擬晉升本公司業務四部姜資深經理美慧升任為業務四部協理。</p> <p>照案通過 晉升子公司印尼台南林協理子靖升任為印尼台南副總經理。</p> <p>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決議李德和先生先繼續擔任資訊顧問一職。</p> <p>照案通過</p> <p>(1) 依金管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函，本公司為資安第二級之上市公司，應於民國 112 年底前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一名專責人員。</p> <p>(2) 資安專責主管擬任命 財務長吳建德先生擔任；資安專責人員預計設置一名，擬任命 資訊部郭隆祥先生擔任。</p>
112.12.12	<p>1. 本公司印尼新廠費用案。</p> <p>2.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p>	<p>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授權董事長、吳道昌董事、謝幼琴董事全權處理，另印尼新廠費用預算以美金1,700萬元整為限。 本公司印尼新廠費用已由經營團隊重新評估。</p> <p>決議：本案除楊富琴董事和楊嫻嫻董事反對外，經</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3. 本公司更換資安主管案。	<p>其餘出席董事全數同意，故此案決議通過。 擬新聘李德和先生擔任本公司資訊長。</p> <p>決議：本案除楊富琴董事和楊煥煥董事反對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全數同意，故此案決議通過。 本公司資安主管擬由財務長吳建德先生變更為資訊長李德和先生擔任。</p>
113.03.07	<p>1. 呈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p> <p>2.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提請 討論。</p> <p>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p> <p>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p> <p>(1) 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辦法，辦理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採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2) 經檢討各單位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謹作成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p> <p>(3) 本內部控制聲明書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後，將按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p> <p>照案通過</p> <p>(4) 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p> <p>(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46,200 仟元，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無差異。</p> <p>(6) 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至股東常會。</p> <p>照案通過</p> <p>(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分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p> <p>(2)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照案通過</p> <p>(1) 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共計新台幣 175,384,241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需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p> <p>(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5.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p> <p>6.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案。</p> <p>6.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p>	<p>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p> <p>(3) 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提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p> <p>(4)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余東霖先生的人事任命案待下次董事會再提出討論及決議。</p> <p>照案通過</p> <p>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p> <p>(6) 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上午 9:00 整。</p> <p>(7)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p> <p>(8) 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常會。</p> <p>(9) 事由：</p> <p>G. 報告事項：</p> <p>f.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p> <p>g.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p> <p>h.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p> <p>i. 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p> <p>H. 承認事項：</p> <p>c.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d.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p> <p>I. 討論事項：無。</p> <p>J. 選舉事項：無。</p> <p>K. 其他議案：無。</p> <p>L. 臨時動議：無。</p> <p>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止。</p> <p>照案通過</p> <p>(4)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本公司訂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p> <p>(5)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p> <p>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p>E.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F.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p>一者。</p> <p>G.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H.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p> <p>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6) 受理方式及提案處所：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郵件寄送至本公司財務處。</p> <p>(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18樓 電話：02-23916421)</p>

3. 臨時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無。